

# 关于 2014 届毕业研究生学习综合成绩统计的通知

研究生学习成绩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成果的全面评价，为充分考虑研究生课程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学术创新等因素，现对 2014 届（2011 级）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综合成绩统计工作布置如下：

## 一、研究生提交科研工作成果

目前所统计的研究生科研工作成果主要包括：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学术及文体竞赛获奖、科研成果获奖等，详见各《一级学科点研究生科研工作量评价标准》，2011 级硕士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1、登记科研学术成果并提交材料

请每位同学按要求填写“研究生个人科研成果汇总表”（在研究生处网页，文件下载，教学与培养栏目下载），电子文件名另存为“学号\_姓名\_2014 届毕业研究生科研材料”的 Excel (XP 版) 电子文件，打印、签字，并附相关纸质材料（有效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～2014 年 3 月 7 日）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每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含当期的刊物封面、所在目录页、论文正文第一页的复印件；对已取得录用通知的，需附相关录用证明复印件（请导师签字有效）；

（2）专利复印件（专利权人为上海电力学院有效）；

（3）学术及文体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4）科研成果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
2、提交材料截止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4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3、注意事项：

（1）所有材料必须保证真实，凡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科研工作成果计为零；

（2）逾期不提交材料者，科研工作成果计为零；

（3）所有 2011 级研究生将材料（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）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前交给各班班长，班长在 3 月 24 日当日交到学位点所在二级院部研究生工作秘书（教务秘书）。

## 二、二级院部统计评定研究生科研工作

1、研究生处已将 2011 级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状况发往专业所在各二级院部。

2、由各学位点所在二级院部负责，参考“学科点研究生科研工作量评价标准（案例）”，统一各自专业范围内各类专业学术刊物等的归类计分标准，在二级院部内公示无异议，交研究生处备案，截止日期 3 月 21 日；

3、各二级院部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，进行研究生科研工作统计，并按规定对学习综合成绩排名进行修正，截止日期 3 月 28 日，相关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处（研究生工作部）

2014 年 3 月 3 日